

华侨大学数量经济与统计研究院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

一、接收推免生条件

1.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2. 毕业专业相同或相近,优先考虑理工类和经济学类毕业生,不接收文史类毕业生。
3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积极向上,身心健康。
4. 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,本科期间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、违纪、处分记录,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与本科毕业证书。
5. 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、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接收环节考核办法

1. 推免生接收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,学院成立考核小组,由考核小组所有成员针对学生的面试表现评分,面试按百分制计分。
2. 面试内容:
 - 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:创新精神和能力;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;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考生外语听说能力。

(2)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(3) 考核成绩不及格者（及格为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三、专业及研究方向

1. 直博生

专业	研究方向
020200 应用经济学	数量经济学
	经济统计学

注：直博生学制为五年

2. 推免硕士生

专业	研究方向
020200 应用经济学	不区分研究方向
025200 应用统计	不区分研究方向

注：专业硕士学制为三年

四、体检

推免生可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，体检项目和要求参看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体检表原件须于复试后一周内寄送至我院研究生办。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关于拟录取

学院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申请者的考核及面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待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将在 12 小时之内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申请者在接到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我校将取消相应申请者的录取资格。申请者接受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2.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3. 被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4. 本章程由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《华侨大学 2025 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电话： 0592-6167070

邮箱：hquiqe_zs@sina.com

数量经济与统计研究院

2024 年 9 月 27 日